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432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林子隆

林亨竹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怡陽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婕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，此觀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三編第一章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6日裁定命上訴人於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14年6月5日送達上訴人，惟上訴人迄今仍未補正等情，有該裁定、送達回證及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、收狀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等在卷可按，其逾期未補繳上訴裁判費，其上訴顯難認為

01 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
03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6 法 官 林俊杰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9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12 書記官 辜莉雯